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黃靜茹

相 對 人 劉仁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9年12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郭美蓮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1月30日，(二)民國111年10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郭美蓮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0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郭美蓮於(一)民國109年12月3日邀同相對人劉仁忠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1年10月20日邀同相對人劉仁忠、案外人劉乃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(三)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

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郭美蓮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中都	三	812		21	全部
2	高雄	三民	中都	三	813		97	97分之74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407	中都段三小段813地號	加強磚造	一層：43.36		全部		
		中都街75巷44號	2 層 樓房	二層：57.5 騎樓：14.14 合計：115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